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通过]

63/73.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再次下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7 号决议，

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 28 (Part I-IV))。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

表示注意到有关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举措，包括最近由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建议或采取的举措，

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带来危险不断增加，包括扩散网带来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同时注意到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欣见 2008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9 年以建设性方式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协助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十分重要，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从而促进国际稳定，做到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

5.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对核武器进行超过《条约》规定数额的削减，包括为缔结一项用于继承将于 2009 年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因为这是保证《条约》得到遵守所需要的；

1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2.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13.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⁷ 见第50/245号决议。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15.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⁹中的各项建议，自愿交流各国为此作出努力的相关信息；

16.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7. **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⁹ A/57/124。